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50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4.25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1.25 万元、-7843.05 万元和 -3985.80 万元。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盈利对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

（1）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改善的原因，以及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本报告期轴承、船舶电器和汽车前轴的毛利率分别为 10.70%、60.35% 和 24.12%，其中轴承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51%。请你公司解释说明轴承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船舶电器和汽车前轴产品市场价格、营业成本、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产品毛利率水平说明上述两项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

表专项意见。

(3) 请分析说明你公司当前或未来可能面对的重大风险、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金额为 5860.05 万元,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097.17 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594.56 万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33.7 万元,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 1905.92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本期发生金额、上期发生金额、项目内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以及将上述补贴全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 说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计入其他收益或是营业外收入。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提供政府补助相关收款凭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和你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并说明本次交易确认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 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 是否属于《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51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1.56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 2016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的覆盖率，应收账款的函证测试比例及回函情况。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并补充披露 xxx 造船厂、成都西北轴承机电有限公司和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的具体账龄。说明北京荣盛富华商贸有限公司及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后续收回情况。

(4)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表说明相关单位近三年的期初余额、每年收回情况及新增情况，说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相关应收账款是否超出约定账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该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5) 你对部分应收账款采用四级分类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该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你公司的会计政策；请说明你公司对该项会计估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

该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6) 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51 亿元，大幅高于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 4.3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各项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信用政策，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以及相关经济利益能否可靠流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4. 请你公司结合机械制造业务相关情况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 本报告期，说明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各季度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以及季度末欠款期后收回的具体时间。

(2) 本报告期，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经销商销售协议执行情况、经销商销售产品终端销售情况以及主要的终端销售客户和销售金额。

(3) 本报告期，说明你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毛利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和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如存在，退回的具体金额、公司具体的账务处理情况和会计依据，销售返利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和账务处理情况。

(4) 说明你公司近五年机械制造业务分别对经销商及对终端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5)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收入以及应收账款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5.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季度分布不均，第一、四季度收入较高而净利润较少，第二、三季度收入较少而净利润较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和利润季度差异

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请会计师结合对相关认定所做的审计工作，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去年取得地铁轴承生产资质，打破了原有地铁轴承完全依赖进口的困局，并且完成了地铁轴承项目建设。请你具体说明截至复函日地铁轴承业务拓展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情况、在手订单、销售情况、累计确认收入及成本等。

7.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收购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威），购买日至期末实现净利润 3701.23 万元，形成商誉 2.75 亿元。

（1）请你公司说明桂林海威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主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第四季度实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桂林海威本期发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截至复函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请向我部报备桂林海威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请你公司说明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桂林海威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059.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86.41%，其中银行承兑票据期末余额为 1048.84 万元。请你公司列示主要票据结算客户情况及大额票据的交易内容，结合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交易习惯、结算模式和收付政策说明本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的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的影响。另外，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2.51 亿元，请你公

司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9. 年报显示，2017年5月，你公司与勤昌轴承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勤昌轴承同意支付违约赔偿金1475万元，你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请你公司说明该违约赔偿款计入“诉讼赔偿款”项下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收到，请你公司提供收款凭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核查违约赔偿款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并发表专项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将1474.19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融汇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收到了中融汇亚支付的转让款450万元。请你公司提供收款凭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宁01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专项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22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164.3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种类明细、数量、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2. 年报显示，本期短期借款余额为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80.58%。请你公司说明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率是否保持在合理水平。

13. 年报显示，本期预计负债为278.59万元，较上年同期呈现大幅下降。请你公司说明预计负债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4. 年报显示,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和违约金本期发生额为-432.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滞纳金和违约金的具体内容、款项性质以及会计处理的依据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5. 请你公司说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账龄,以及未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16. 请你公司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是,请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7. 年报显示,本期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593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呈现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说明往来款的具体内容、款项性质,是否与关联方形成的以及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8.请说明你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披露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挂账的原因。详细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形成原因,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是否为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及相应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9. 请你公司说明关联担保事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 年报显示,在建工程中仅对征地及清理费用计提了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工程用途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情况说明未对其他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原因。

21. 年报显示,本期预计负债金额将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其中未决诉讼转回 842.1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预计负债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决诉讼转回的诉讼事项和转回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

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资金往来、其他业务往来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3. 年报显示，2018年2月5日，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5元每股，合计拟增持股份50万股—100万股。请你公司说明该承诺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你公司因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8日